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03)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 2002 年 6 月 13 日採納並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修訂)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最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之委任任期為不超過三(3)年，並可按董事會決定延長有關期限。
- 1.5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合夥人自其終止下列事項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內，不得擔任成員：
 - (a) 該核數師行之合夥人；或
 - (b) 享有該行任何財政利益，以較後者為準。

2 秘書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秘書」）。

*僅供識別

3 法定人數

業務交易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正式召開且具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4 會議次數及出席會議

4.1 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4.2 出席者一般包括成員、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倘存在內部審核部門）及一名外聘核數師代表。然而，於適當情況下，其他個人如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其他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或會計／財務部門代表可應邀出席所有或部分會議。

4.3 外聘核數師將定期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

4.4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兩次會議，而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毋須出席。

4.5 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須為委員會會議秘書。

4.6 只有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5 會議通告

5.1 任何成員或財務總監可不時召開委員會會議。倘外聘核數師認為必要，其可要求與成員舉行會議。

5.2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各成員、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之人士及全部其他非執行董事須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七(7)日就每次會議獲寄發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告，連同將予討論之事項議程。相關文件須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三(3)日（或協定之其他期間）送交各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

6 會議記錄

- 6.1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須詳盡記錄所有議程及決議案並由秘書保管。
- 6.2 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案及定稿均須於委員會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分別寄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批註及存案。
- 6.3 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一經同意，將分發予董事會傳閱。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事務所提出之任何問題。

8 職責

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整體）執行以下職責（如適當）。委員會職責為：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8.1 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解答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疑問；
- 8.2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委員會須於核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呈報責任；及

- 8.3A 制定及推行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擁有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任何實體，或獲合理告知之第三方所知悉全部相關資料合理屬於本土或國際核數師行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委員會須就任何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確認，以及就需採取之措施提出建議；
- 8.3B 就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而言，委員會可：-
- (i) 考慮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間之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自外聘核數師獲取有關保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包括有關核數合夥人及員工輪換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資料；
 - (iii) 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管理層毋須出席），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之事項、因核數產生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意願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 (iv) 如認為適當，考慮與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公司聘請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之必要性及政策以及監察該等政策之應用情況；及
 - (v) 考慮：
 - (a) 外聘核數師之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作為非核數服務之提供者；
 - (b) 是否有保障措施確保不會因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對核數之客觀性及獨立性構成威脅；
 - (c) 非核數服務性質、相關收費水平及有關核數師行之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 (d) 執行核數工作之個人補償標準。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8.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就此而言，於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籌；
 - (iii) 核數引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聯交所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其他法例規定及常規守則；

就上述第 8.4 段而言：-

- (i) 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保持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之本公司員工、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8.5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8.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有關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之全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是否充足；

- 8.7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行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8.8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8.9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給管理層之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質詢以及管理層回應；
- 8.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發給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8.11 向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附錄 14 守則規定所載之事項；及
- 8.12 考慮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事宜。

9 呈報責任

- 9.1 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決定或推薦建議，惟彼等受法例或監管限制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
- 9.2 委員會須就其責任範圍內任何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 9.3 委員會須就其年內履行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守則規定所載之其他職責編製工作執行報告。
- 9.4 秘書將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分發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10 授權

- 10.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尋求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事項之任何資料，並要求任何僱員及所有僱員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就履行其職責而提出之任何要求。
- 10.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履行其職責獲取其認為屬必要之獨立法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0.3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0.4 委員會須審閱本公司僱員能夠可靠使用之安排，從而提出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適當之處。委員會須確保安排妥當，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10.5 委員會須擔任主要代表部門，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11 其他事項

- 11.1 委員會須通過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公開其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賦予之授權。
- 11.2 倘董事會與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聘、辭任或罷免有任何異議，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聲明，解釋其推薦建議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理由。